

4.1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.1.7、5.L4 条，有 修改。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、液 态或固态的污染源，例如：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，油烟 未达标排放的厨房，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，污 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。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 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。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，审核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；运行评价在设计评 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。